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6-04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37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37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850,443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2%；按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425,222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同时为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37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850,443	2,425,222	6,000.00	3,000.00	0.51%-1.02%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47,804	14.39%	70,973,026	14.90%	73,398,247	15.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800,589	85.61%	405,375,367	85.10%	402,950,146	84.59%
总股本	476,348,393	100.00%	476,348,393	100.00%	476,348,39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714,704,252.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23,997,877.05 元，流动资产为 1,406,971,499.79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2.82%、4.2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送达的《关于提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同时为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提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函》，杨维国先生提议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杨维国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未收到杨维国先生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提议人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关于提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函。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